
容县 2020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天牛诱捕监测、防治及防控宣传。容县国家级中心测报点（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等）松材线虫病监测。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LZC2020-G3-40435-DCZX（DCZX-2020-054）

招 标 人：容县林业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6 -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 21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39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3 -
第六章	评分标准.....	- 5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容县 2020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天牛诱捕监测、防治及防控宣传。
容县国家级中心测报点（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等）松材线虫病监测。
（YLZC2020-G3-40435-DCZX（DCZX-2020-054））招标公告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受容县林业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容县 2020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天牛诱捕监测、防治及防控宣传。容县国家级中心测报点（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等）松材线虫病监测。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容县 2020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天牛诱捕监测、防治及防控宣传。容县国家级中心测报点（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等）松材线虫病监测。

二、**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0-G3-40435-DCZX（DCZX-2020-054）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容县 2020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天牛诱捕监测、防治及防控宣传。容县国家级中心测报点（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等）松材线虫病监测服务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四、**采购预算（人民币）：**伍拾壹万柒仟零叁拾元整（¥517030.00）其中：容县国家级中心测报点（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等）松材线虫病监测：壹拾叁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139950.00）；容县 2020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天牛诱捕监测、防治及防控宣传：叁拾柒万柒仟零捌拾元整（¥377080.00）。

五、**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六、**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七、**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括“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等内容，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 项目实施技术人员必须具备林业相应的专业技能，需熟练使用广西林业有害生物 GIS 信息管理系统和林业地理信息系统；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6月3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2. 发售地点：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容县城南大道282号宽华城6号楼二层）。

3. 售价：招标文件售价：250/套，售后不退，不提供电子版。

4. 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方式：

（1）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已实施“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不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只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

（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以上资料除授权委托书为原件外其余均为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在发售地点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九、投标保证金（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供应商应于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秀峰支行

银行账号：000157507400020

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供应商应于2020年6月17日10时0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容县城南大道282号宽华城6号楼二层），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6月17日10时00分整在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容县城南大道282号宽华城6号楼二层）（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开标。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十三、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容县林业局

地址：容县容州镇桂南路150号

联系人：伍薪莲

联系电话：0775-5335569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容县河南下安路 33 号

项目联系人：覃悦

联系电话：0775-5326986

3. 监督部门：容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5-5312616

采购人：容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p>采购项目名称：容县 2020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天牛诱捕监测、防治及防控宣传。容县国家级中心测报点（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等）松材线虫病监测。</p> <p>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0-G3-40435-DCZX（DCZX-2020-054）</p> <p>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p>
2	2	<p>投标供应商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括“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等内容，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 项目实施技术人员必须具备林业相应的专业技能，需熟练使用广西林业有害生物 GIS 信息管理系统和林业地理信息系统；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9.1	<p>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且投标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4	9.3	<p>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封面除外）</p>
5	11.2	<p>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p> <p>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伍拾壹万柒仟零叁拾元整（¥517030.00）其中：容县国家级中心测报点（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等）松材线虫病监测：壹拾叁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139950.00）；容县 2020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天牛诱捕监测、防治及防控宣传：叁拾柒万柒仟零捌拾元整（¥377080.00）。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上限控制价，超出采购上限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p>

6	14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单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采购项目编号(银行汇出户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投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p> <p>另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一份保证金交纳底单复印件。</p> <p>开户名称：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秀峰支行 银行账号：000157507400020</p>
7	17.1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6月17日10时00分</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容县城南大道282号宽华城6号楼二层）（交易大厅室具体安排详见电子显示屏）。</p>
	17.2	<p>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p>
8	20.1	<p>开标时间：2020年6月17日10时00分</p> <p>地点：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容县城南大道282号宽华城6号楼二层）。</p>
9	19.4	<p>投标供应商代表（即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出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保证金转帐单原件及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需出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截标时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单位代表共同检查投标人提交的证件资料，如提交的证件资料不合格或不齐全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p>
10	20	<p>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p>
11	27	<p>签订合同：</p> <p>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p> <p>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3.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p> <p>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12	28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附件一“服务招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p>
13		<p>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渠道：</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查询截止时间：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

附件一：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容县 2020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天牛诱捕监测、防治及防控宣传。容县国家级中心测报点（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等）松材线虫病监测；

1.2 项目编号：YLZC2020-G3-40435-DCZX（DCZX-2020-054）；

2、投标供应商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括“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等内容，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 项目实施技术人员必须具备林业相应的专业技能，需熟练使用广西林业有害生物 GIS 信息管理系统和林业地理信息系统；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费用

3.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招标文件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项目需求和说明；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分标准。

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5.2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5.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5 质疑和投诉

5.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起始时间如下：

- (一)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5.5.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6.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6.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响应是指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投标项目的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服务时间、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7、响应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8.1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8.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8.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8.4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加盖单位的公章。

9、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

9.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且投标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9.2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函（格式）》要求填写）；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

第二部分：资格部分（按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提供）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1）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2）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5）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9.3 投标文件应按如下份数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副本可用正本**

复印件，封面除外)。并在每份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四) 投标报价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报价无效。

11.2 投标供应商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伍拾壹万柒仟零叁拾元整(¥517030.00)**其中：容县国家级中心测报点(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等)松材线虫病监测：**壹拾叁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139950.00)**；容县2020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天牛诱捕监测、防治及防控宣传：**叁拾柒万柒仟零捌拾元整(¥377080.00)**，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上限控制价，超出采购上限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1.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运输和售后服务等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投标供应商必须结合自身情况报价，经评标小组评审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供应商总报价将不予接受。

11.5 最后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投标货币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五)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取得“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必须提供，同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和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必须提供，

同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6)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六) 投标保证金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陆仟元整(¥6000.00)**(须足额交纳,否则投标无效)；

14.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供应商的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秀峰支行

银行账号: 000157507400020

14.3 交款方式: 转账、电汇等形式。

14.4 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对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

14.5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采购项目编号,否则投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另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一份保证金交纳底单复印件。

14.6 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本项目采购合同原件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7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5.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5.2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一共五份)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口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投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4) 投标供应商名称：

(5)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15.4 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投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或盖章为合格。

15.5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6.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16.3 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八）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有效期

17、开标截止时间、地点

17.1 开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7.2 开标截止地点：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容县城南大道 282 号宽华城 6 号楼二层）（交易大厅室具体安排详见电子显示屏），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投标的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18.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九）开标与评标

19、组建评标小组及截标

19.1 根据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在政采云平台内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9.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9.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4 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

持以下证件依时到达现场参加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代表（即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出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保证金转帐单原件及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需出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上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截标时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单位代表共同检查投标人提交的证件资料，如提交的证件资料不合格或不齐全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20、评审程序

20.1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20.2.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4)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投标将被拒绝。

(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9 条、第 15 条规定进行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密封的；

② 未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提交必须提供且有效的证明文件的；

③ 未按有关要求提交或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④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⑤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⑥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⑦ 投标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⑧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⑨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20.2.2 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与《投标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报价，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其投标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0.2.3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20.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0.2.5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

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0.3 评审会纪律

20.3.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评标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0.3.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拒绝接收

21.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1) 在本章第 17.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2) 未送达至本章第 17.2 项指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的；

22、无效的投标文件

22.1 投标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视为无效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未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了采购预算价的；
- (5) 不符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规定内时间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中提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

23、废标

23.1 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 (1) 开标后参加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评审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评审结果

24、中标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24.2 中标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投标供应商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中标通知

25.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5.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5.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26、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总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27、签订合同

27.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7.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3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27.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一）其他事项

28、代理服务费等

28.1 详见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29、违约等行为公示

29.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在网站上予以公布并报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30、解释权

30.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31、通讯地址

31.1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西容县河南下安路 33 号

电 话：0775-5326986

32、监督机构

容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5-5312616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容县 2020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天牛诱捕监测、防治及防控宣传。容县国家级中心测报点（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等）松材线虫病监测。

项目编号：YLZC2020-G3-40435-DCZX（DCZX-2020-054）

采购预算：（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柒仟零叁拾元整（¥517030.00）。其中：容县国家级中心测报点（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等）松材线虫病监测：**壹拾叁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139950.00）**；容县 2020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天牛诱捕监测、防治及防控宣传：**叁拾柒万柒仟零捌拾元整（¥377080.00）**。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采购项目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

容县国家级中心测报点（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等）松材线虫病监测

序号	项目实施内容	单位	数量	相关项目实施技术要求	备注
1	松突圆蚧固定标准地第一次调查及监测	个	32	6月30日前调查，松突圆蚧32个、每个样地调查面积大于3亩，调查的标准株不少于20株，松突圆蚧标准株采样每株分东、西、南、北各方向采样针叶80束以上。每个调查样地要有外业调查记录表、GPS定位、lingGPS的野外固定标准地调查输入记录及病虫害危害照片。	
2	松突圆蚧临时标准地调查及监测	个	15	6月30日前调查，线路踏查时，在发现有虫情或灾情的林分，立即设立临时标准地进行调查（调查方法同固定标准地调查方法）	
3	松突圆蚧固定标准地第二次调查及监测	个	32	9月30日前调查，松突圆蚧32个、每个样地调查面积大于3亩，调查的标准株不少于20株，松突圆蚧标准株采样每株分东、西、南、北各方向采样针叶80束以上。每个调查样地要有外业调查记录表、GPS定位、lingGPS的野外固定标准地调查输入记录及病虫害危害照片。	
4	八角尺蠖固定标准地第一次调查	个	8	6月30日前调查，八角尺蠖监测点8个、每个样地调查面积大于3亩，调查的标准株不少于20株，标准株采样每株分东、西、南、北各方向采样。每个调查样地要有外业调查记录表、GPS定位、lingGPS的野外固定标准地调查输入记录及病虫害危害照片。	

5	八角尺蠖固定标准地第二次调查	个	8	7月30日前调查,八角尺蠖监测点8个、每个样地调查面积大于3亩,调查的标准株不少于20株,标准株采样每株分东、西、南、北各方向采样。每个调查样地要有外业调查记录表、GPS定位、lingGPS的野外固定标准地调查输入记录及病虫危害照片。	
6	八角尺蠖固定标准地第三次调查	个	8	9月30日前调查,八角尺蠖监测点8个、每个样地调查面积大于3亩,调查的标准株不少于20株,标准株采样每株分东、西、南、北各方向采样。每个调查样地要有外业调查记录表、GPS定位、lingGPS的野外固定标准地调查输入记录及病虫危害照片。	
7	八角尺蠖固定标准地第四次调查	个	8	9月30日前调查,八角尺蠖监测点8个、每个样地调查面积大于3亩,调查的标准株不少于20株,标准株采样每株分东、西、南、北各方向采样。每个调查样地要有外业调查记录表、GPS定位、lingGPS的野外固定标准地调查输入记录及病虫危害照片。	
8	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全县各镇)	次	8	2020年6-12月、2021年1月,每月一次,对全县松林进行监测。根据容县松林分布状况,设计出便于观察全部林分的踏查路线,记录踏查点信息踏查结果,对疑似发病林分进一步详细调查,凡死因不明的可疑松枯死木、濒死木均要抽样进行分离检测,确定是否带有松材线虫。每个详查样地应有GPS定位记录及发生情况照片。	15个镇、2个国营林场,重点风景区、重点预防区、主要公路两侧、河流、水源地等
9	病虫害预测预报发布(中长期预报)	次	3	发布上半年、下半年及全年病虫害预测预报,每次发布张贴到各镇。	
10	病虫害短期预报(预警通报)	次	3	薇甘菊、松毛虫各世代、八角病虫害等预报不少于10次,每次发布张贴到各镇,要有GPS定位信息、照片等。	
11	杀虫灯灯诱测报(小计)	个	4	黎村(振新村1)、十里甘旺(陈冲1)、杨梅(河口1)、六王(六槐1),要求有灯诱照片、标本样板、收虫记录表。	
	挂灯	个	4	挂灯位置按全县南、中、北分布,要在开阔地靠近林地边缘的地方挂置,安装漏电开关,注意用电安全。	
	第一次收虫	个	4	有灯诱昆虫标本、照片,昆虫收集记录表,采集航点、航迹记录。	
	第二次收虫	个	4	有灯诱昆虫标本、照片,昆虫收集记录表,采集航点、航迹记录。	

	第三次收虫	个	4	有灯诱昆虫标本、照片，昆虫收集记录表，采集航点、航迹记录。	
12	多功能虫情测报灯监测维护	次	9	有灯诱昆虫标本、照片，昆虫收集记录表，采集航点、航迹记录。	浪水林场刀钹分场
13	项目实施内业整理及材料上报	人	3	1、固定标准地要有外业调查表，外业完成要将采集的数据导入至广西林业有害生物 GIS 信息管理系统中并按时上 7 传至上级管理平台。八角病虫害在 6 月、7 月、8 月、9 月各上报一次。松突圆蚧在 6 月、9 月各上报一次。 2、灯诱昆虫要有外业昆虫采集记录表及汇总表，收集的昆虫要分类分种，做好调查记录，同时要有照片存档，年底将相关报表上报至区森防站、国家森防总站。 3、调查完成，根据外业调查及当地气候条件做好主测对象短期预测，及时将预报情况下发至各镇张贴。 4、做好中长期预测预报，并将预报结果下发至各镇张贴 5、各世代要撰写好虫情发生动态及短期预报并上传至国家林业有害生物信息管理系统。	
14	组织验收			组织好本项目的实施工作，及时组织人员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中心测报点的测报工作，由业主单位及施工单位协商，组织专家评审组（第三方）对本次测报工作进行评审，接受上级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和检查核查项目实施工作。	
15	项目需求			1、参加招投标的单位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括“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等内容。 2、项目实施作业人员需熟练使用广西林业有害生物 GIS 信息管理系统。 3、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项目涉及到用地用电的，自行与村民协商解决。	

2020 年度容县国家级中心测报点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级森林病虫害中心测报点管理办法》、《广西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中心测报点实施方案，做好年度测报业务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一、发布辖区主要测报对象年度、上半年和下半年度趋势预报各 1 次。

二、设置固定监测标准地 40 个以上，设置地点应兼顾主测对象和寄主树种，使监测点在本辖区具有代表性。规范固定标准地编号（县代码+3 位流水号），采集记录固定标准地基本

信息，录入中心测报点管理系统。

三、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2020年6-12月、2021年1月进行，根据容县松林分布状况，设计出便于观察全部林分的踏查路线，记录踏查点信息踏查结果，对疑似发病林分进一步详细调查，凡死因不明的可疑松枯死木、濒死木均要抽样进行分离检测，确定是否带有松材线虫。每个详查样地应有GPS定位记录及发生情况照片。含交通工具、燃油、人工、GPS定位信息、照片等

四、开展主测对象监测调查。根据主测对象测报办法和自治区林业局下达的主测对象年度监测任务，按照主测对象监测调查次数、时间和调查内容及时开展监测调查，及时掌握主测对象和当地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动态，并在第一时间发现重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固定标准地和主要发生区调查要求有GPS定位记录和现场危害照片（含健康照片）为证，及时填报固定标准地和面上调查数据，固定标准地调查现场采集的定位数据（经纬度）、危害照片和样株调查数据，应及时录入中心测报点管理系统，面上调查数据录入监测防治管理系统。图文表相符，确保监测到山头地块，数据真实可靠。监测覆盖率达 $\geq 85\%$ 以上。

五、开展短期精细化预测预报。根据调查结果、树种分布、经营状况、气象条件以及环境状况等，及时开展短期精细化预测预报。应在调查结束后、病虫害世代（次）发生盛期前进行预报（当月或下个月），每个主测对象每次监测调查结束后做出预报，多个主测对象同时监测的可以合并进行预报。

六、及时发布信息。监测调查结果和短期精细化预测预报信息应及时发布到乡镇村屯，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张贴海报、印发传单等方式发布。发布信息次数和时间与监测调查结果和短期预报相对应，即每次监测调查和短期预报完成就立即发布信息（信息发布的内容参考“中心测报点监测调查及短期精细化预测预报信息发布模板”）。要求发布10条以上（以主测对象调查次数和时间为准），中心测报点系统发布与媒体发布同时进行。

七、信息上报。及时上报月报表逐级汇总，发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符合应急周报上报要求的，应及时上报应急周报。每年应向中国森林病虫害信息网上报直报信息10条以上。

八、新技术应用。熟练应用 GIS 信息系统、PDA 监测调查系统，将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数据落实到山头地块，精确管理到小班，利用杀虫灯做好灯诱测报技术应用。按要求收集鉴定灯诱标本和记录主要森林害虫诱捕数据，掌握害虫发生动态，预测发生趋势。

九、建立健全测报档案。做好年度工作计划，半年及年度工作总结。固定标准地和面上调查数据记录齐全，图文表资料完整，并按年度整理存档。半年和年度工作总结分别于 6 月 30 日前和 12 月 30 日前上报林业有害生物信息管理系统“通用文件管理”“201X 年中心测报点材料上报任务”文件夹。工作总结应包括测报管理、测报业务开展及完成、主要经验与做法、主要存在问题与解决途径、经费到位及使用支出情况等。

容县 2020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天牛诱捕监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购买天牛诱捕器	个	80	挂放防控监测天牛诱捕器 72 个。需采购诱捕器 80 个，余下的备用。
2	购买天牛诱捕器诱芯	个	504	松墨天牛高效诱剂诱芯，药效持续时间为 30 天。全年挂放诱捕器 7 个月，即 6--12 月份。每个月需诱芯 72 个，共需 504 个。
3	挂放天牛诱捕器野外作业劳务费及材料费（含交通工具等）、相关数据内业整理等	只	72	作为防控监测用。计划在石寨镇都峤山风景区范围挂放 9 个；自良镇 9 个；松山 9 个；罗江镇 9 个；杨梅镇 9 个；灵山镇 9 个；杨村镇 9 个；黎村镇 9 个，共挂放诱捕器 72 个。需使用 linyeGps 采集系统采集每处挂放点的卫星定位数据、整理相关数据、填写相关表格等。含野外作业劳务费及误餐费、挂放诱捕器材料费、交通工具、燃油及维修维护、相关数据内业整理等。
4	收取诱捕天牛、更换诱芯、收集及处理天牛样本等野外作业劳务费、交通工具用油及相关设备维修维护、相关数据内业整理等等	次/天	168	全年挂放诱捕器诱捕天牛 7 个月，即 6--12 月份。每 5 天收集及处理天牛 1 轮次，每个月 6 期，7 个月共计 42 期，每期每轮次 4 天，共需 168 天。需使用 linyeGps 采集系统采集每次收取天牛的航迹航点、收取诱捕天牛样本、整理相关数据、填写相关表格、照相等。含野外作业劳务费及误餐费、相关数据内业整理、交通工具、燃油及维修维护、收集及处理天牛样本器具、更换诱芯、填写相关表格、邮寄鉴定样本等。
5	不可预期开支			项目实施过程不可预见事项开支等（项目预算的 3%）

6	实施项目其他费用		项目实施管理及服务费、评审费等
---	----------	--	-----------------

容县 2020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天牛诱捕监测项目政府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内 容	技术要求	备注
1	天牛诱捕器挂放	诱捕器悬挂高度以其最底部距离地面不少于 1.5 米为标准，需悬挂在林间开阔、通风良好地带。诱捕器悬挂后应固定稳当，避免掉落。诱捕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回收诱捕器，妥善存放。	
2	天牛诱捕器诱芯购置、存放、领取、诱芯更换及处置	购置的诱芯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的松墨天牛高效诱剂诱芯，药效持续时间为 30 天。未使用的诱芯需在 -20-10℃ 范围内密封储存。平时统一存放在县森防站。每次更换诱芯时到森防站领取。更换下来的旧诱捕剂（诱芯）不得随意丢弃，及时装入塑料袋内密封回收，交回到县森防站集中处理，避免影响诱捕效果和造成人为传播疫情。	
3	挂放天牛诱捕器的地点、数量、野外作业数据采集等	作为监测、防控松材线虫病传播媒介天牛数量用。分别在石寨镇都峤山风景区范围挂放 9 个；自良镇 9 个；松山 9 个；罗江镇 9 个；杨梅镇 9 个；灵山镇 9 个；杨村镇 9 个；黎村镇 9 个，共挂放诱捕器 72 个。需使用 linyeGps 采集系统采集每处挂放点的卫星定位数据、整理相关数据、填写相关表格等。	
4	收集及处理诱捕天牛样本、野外作业数据采集等	全年挂放诱捕器诱捕天牛 7 个月。每 5 天收集及处理天牛 1 轮次，平均每个月 6 期，7 个月共计 42 期，每期每轮次 4 天，共需 168 天。每次收集及处理诱捕天牛样本需使用 linyeGps 采集系统采集每次收取天牛的航迹航点、收取诱捕天牛样本、整理相关数据、填写相关表格、照相等。	
5	项目实施相关数据整理	及时进行野外作业相关数据汇总，诱捕天牛数据汇总到乡镇级行政级别，主要内容为调查表格、航点航迹、诱捕器挂放点、照片、部分样本等。 1、及时将每次收集及处理诱捕天牛样本路线 GPS 轨迹导入林业有害生物 GIS 信息管理系统中保存。 2、及时处理诱捕到的天牛样本。记录好每个诱捕器每次诱捕到的天牛及其他生物。选择部分天牛样本邮寄区林科院森保所进行鉴定。分批次记录清楚相关数据。 3、绘制收集及处理诱捕天牛样本相关数量图。	

6	项目实施材料上报	<p>1、春季期于2020年7月20日前，秋季期于10月20日前上交相关材料（包括电子版与纸质版）到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服务站。</p> <p>2、春季期、秋季期选择部分天牛样本邮寄区林科院森保所进行鉴定。分批次记录清楚相关数据。上交相关材料（包括电子版与纸质版）到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服务站。</p>
7	项目监督检查、组织验收	<p>组织好本项目的实施工作，及时组织人员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松材线虫病传播媒介的防控监测工作，同时需接受上级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和检查核查项目实施工作。由业主方主导，组织专家组（第三方）对本次防控监测工作进行评审，通过专家组（第三方）评审才算验收合格。</p>
8	项目需求	<p>1、参加招投标的单位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括“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等内容。</p> <p>2、中标方项目实施技术人员必须具备林业相应的专业技能，需熟练使用广西林业有害生物GIS信息管理系统和林业地理信息系统。</p> <p>3、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项目涉及到用地用电及其他事项的，中标方自行与相关方协商解决。</p>

容县2020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天牛诱捕防治及防控宣传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购买天牛诱捕器	个	100	挂放防治天牛诱捕器210个。库存往年可使用110个。还需采购诱捕器100个。
2	购买天牛诱捕器诱芯	个	1470	松墨天牛高效诱剂诱芯，药效持续时间为30天。全年挂放诱捕器7个月，即6--12月份。每个月每期需诱芯210个，共需1470个。
3	挂放天牛诱捕器野外作业劳务费及材料费（含交通工具等）、相关数据内业整理等	只	210	作为防治、降低松材线虫病传播媒介天牛用。计划在石寨镇都峽山风景区范围挂放81个；都峽山森林公园片区挂放30个；在六王镇陈村村挂放45个，龙头村45个；高林贮木场9个，共挂放诱捕器210个。需使用lanyeGps采集系统采集每处挂放点的卫星定位数据、填写相关表格等。含野外作业劳务费及误餐费、相关内业数据整理、挂放诱捕器材料费、交通工具、燃油及维修维护等。

4	收集及处理诱捕天牛、更换诱捕器诱芯等野外作业劳务费、交通工具用油及相关设备维修维护、相关数据内业整理等	次/天	49	全年挂放诱捕器诱捕天牛7个月，即6--12月份。每个月为1期，共计7期，每期每轮次7天，共需49天。需使用linyeGps采集系统采集每次收集及处理天牛的航迹航点、收集及处理天牛、更换诱芯照相等。含野外作业劳务费及误餐费、相关数据内业整理、收集及处理天牛器具及药物、交通工具、燃油及维修维护等费用。
5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宣传	次	2	制作并悬挂宣传大标语60条；制作防控宣传牌10m ² 3×2块；印刷张贴版彩色薇甘菊防控宣传资料2000份，规格60×40CM；印刷张贴版彩色松材线虫病防控宣传资料2000份，规格60×40CM；印刷宣传松材线虫病防控宣传资料4000册。宣传及张贴、分发资料按春季期、秋季期2次进行，春季期、秋季期各实施一半。
		次/天	60	宣传覆盖全县15个镇和3个国有林场，共出动宣传车60天。含司机劳务费及误餐费、宣传车燃油、宣传设备及采集航迹航点设备的维修维护、张贴宣传资料、照相等费用。宣传车按春季期、秋季期2次进行，春季期、秋季期各实施宣传30天。
6	不可预期开支			项目实施过程不可预见事项开支等（项目预算的3%）
7	实施项目其他费用			项目实施管理及服务费、评审费等

容县2020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天牛诱捕防治及防控宣传项目政府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内容	技术要求	备注
1	天牛诱捕器挂放	诱捕器悬挂高度以其最底部距离地面不少于1.5米为标准，需悬挂在林间开阔、通风良好地带。诱捕器悬挂后应固定稳当，避免掉落。诱捕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回收诱捕器，妥善存放。	
2	天牛诱捕器诱芯购置、存放、领取、诱芯更换及处置	购置的诱芯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的松墨天牛高效诱剂诱芯，药效持续时间为30天。未使用的诱芯需在-20-10℃范围内密封储存。平时统一存放在县森防站。每次更换诱芯时到森防站领取。更换下来的旧诱捕剂（诱芯）不得随意丢弃，及时装于塑料袋内密封回收，交回到县森防站集中处理，避免影响诱捕效果和造成人为传播疫情。	

3	挂放天牛诱捕器的地点、数量、野外作业数据采集等	作为防治、降低松材线虫病传播媒介天牛用。计划在石寨镇都峽山风景区范围挂放 81 个；都峽山森林公园片区挂放 30 个；在六王镇陈村村挂放 45 个，龙头村 45 个；高林贮木场 9 个，共挂放诱捕器 210 个。需使用 linyeGps 采集系统采集每处挂放点的卫星定位数据、填写相关表格等。	
4	收集及处理天牛虫体、更换诱芯、数据整理、野外作业数据采集等	全年挂放诱捕器诱捕天牛 7 个月，即 6--12 月份。每个月为 1 期，共计 7 期，每期每轮次 7 天，共需 49 天。需使用 linyeGps 采集系统采集每次收集及处理天牛的航迹航点、收集及处理天牛、更换诱芯照相等。	
5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宣传数据采集等	<p>1、在本县行政辖区范围内 15 个镇和 3 个国有林场，共 18 个点，每个点最少悬挂防控宣传标语 1 条以上，全县悬挂标语 60 条并拍照。</p> <p>2、宣传车宣传覆盖全县 15 个镇和 3 个国有林场。全县目前共 221 个村（街）及 3 个国有林场，要求宣传车需到达辖区内其中的 200 个村（街）和 3 个国有林场（总场或分场）进行宣传（即需到达 90%村街和 3 个林场（总场或分场），宣传车每到达一个村（街），最少需张贴松材线虫病防控、薇甘菊防控宣传资料 1 份，并拍照。</p> <p>3、宣传车出动宣传，需使用 LinyeGps 系统采集每天宣传车出动的航迹，宣传车到达每个镇政府驻地及每个村公所，亦需采集驻地的航点记录并拍照。</p>	
6	项目实施相关数据整理	<p>及时进行野外作业相关数据汇总，诱捕天牛数据汇总到乡镇级行政区级别，主要内容为调查表格、航点航迹、诱捕器挂放点、照片、部分样本等。</p> <p>1、及时将每次收集及处理诱捕天牛样本路线 GPS 轨迹导入林业有害生物 GIS 信息管理系统中保存。</p> <p>2、及时处理诱捕到的天牛样本。选择部分天牛样本邮寄区林科院森保所进行鉴定。分批次记录清楚相关数据。</p>	
7	项目实施材料上报	<p>春季期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前，秋季期于 10 月 20 日前上交相关材料（包括电子版与纸质版）到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服务站。</p> <p>2、春季期、秋季期选择部分天牛样本邮寄区林科院森保所进行鉴定。分批次记录清楚相关数据。上交相关材料（包括电子版与纸质版）到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服务站。</p> <p>3、春季期、秋季期出动宣传车宣传使用 LinyeGps 系统采集每天出动的航迹、航点、照片等相关数据材料及时上交（包括电子版与纸质版）到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服务站。</p>	

8	项目监督检查、组织验收	组织好本项目的实施工作，及时组织人员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松材线虫病传播媒介在疫点林区及重点风景区挂放天牛诱捕器诱捕除治天牛、收集及处理天牛虫体、更换诱芯、数据整理、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宣传等工作，同时需接受上级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和检查核查项目实施工作。由业主方主导，组织专家组（第三方）对本次防控监测工作进行评审，通过专家组（第三方）评审才算验收合格。	
9	项目需求	<p>1、参加招投标的单位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括“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等内容。</p> <p>2、中标方项目实施技术人员必须具备林业相应的专业技能，需熟练使用广西林业有害生物 GIS 信息管理系统和林业地理信息系统。</p> <p>3、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项目涉及到用地用电及其他事项的，中标方自行与相关方协商解决。</p>	

容县 2020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天牛诱捕监测、 防治及防控宣传相关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为保护我县松林资源的安全，有效预防松材线虫病的发生，进一步加大松材线虫病传播媒介松墨天牛的防治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疫情传播蔓延，巩固、提高防控成效，我县采取挂放天牛诱捕器诱捕松墨天牛。根据诱剂及诱捕器的特点以及松墨天牛在我县的发生规律及防控工作需要，特制定本方案。

一、容县去年松材线虫病防控基本情况

松材线虫病是松树的一种极其严重的毁灭性病害，属于国际危险检疫对象，其发生和蔓延，不仅对林业和生态环境构成严重威胁，同时也涉及到国家安全和政治、经济利益。为了确保我县森林安全，保障林业生产、生态建设、经济贸易和旅游事业的正常进行，根据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南宁市玉林市崇左市各疫区实施三年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方案的批复》（桂林生发〔2020〕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组织有关人员开展此项工作。

我县在辖区范围内设置松材线虫病固定监测点17个。对辖区内103.1487万亩松林划分为重点监测区和一般监测区。重点监测区为都峽森林公园、都峽山庆寿岩风景区，以及六王、杨梅、

黎村、自良、罗江等镇重点松林和松脂产区。余下的松林林区则为一般监测区。对重点监测预防区，加强疫情监测普查，清理枯死木，加强检疫执法检查，采取诱捕松墨天牛监测、降低松墨天牛虫口密度等措施；对一般预防区，主要加强监测普查工作。

二、在重点风景区及重点预防区挂放天牛诱捕器诱捕监测、收集处理天牛及数据整理项目实施技术要求

1、挂放天牛诱捕器目标

进一步加大对松材线虫病传播媒介松墨天牛的防控监测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疫情传播蔓延，巩固、提高防控成效。

2、挂放天牛诱捕器的地段范围

在县辖区范围内的松材线虫病重点监测区范围内的林区共挂放诱捕器作为防控监测用。计划在石寨镇都峤山风景区范围挂放9个；自良镇9个；松山9个；罗江镇9个；杨梅镇9个；灵山镇9个；杨村镇9个；黎村镇9个，共挂放诱捕器72个。最好选择在相对连片较大面积的松林林区内挂放天牛诱捕器。每处间隔5-7天收集诱捕到的天牛虫体1次，共收取样本42次/期，每轮次4天，共需168天。含野外作业劳务费及误餐费、挂放诱捕器材料费、交通工具、燃油及维修维护、相关数据内业整理等。

3、挂放天牛诱捕器的方法

3.1 合理布点

可选择在相对连片较大面积的松林林区内（约100亩）挂放诱捕器（相邻诱捕器间距约50—300米）。如果选面积小的孤立小班，应尽量挂在林分中心位置。诱捕器挂放后需测定并填写经纬度、海拔高度、坡向等基本情况表、并利用广西林业有害生物GIS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导入截图。诱捕器以镇（林场）为单位编号，每个诱捕器设置后编号也随之固定，不得随意变动。

3.2 挂放要求

诱捕器悬挂高度以其最底部距离地面不少于 1.5 米为标准，尽量悬挂在林间开阔、通风良好地带。诱捕器悬挂后应固定稳当，避免掉落。诱捕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回收诱捕器，妥善存放。

4、挂放天牛诱捕器时间

项目招标结束后及双方签订合同后 1 个星期内，由中标单位组织人员挂放。在石寨镇都峽山风景区范围、自良镇大理村、松山沙田村（夏威故居附近）、罗江镇黎木村、杨梅妙阳村、灵山镇灵山村（石姐公园）、杨村镇界牌村、黎村镇振新村等地段范围内的林区挂放天牛诱捕器，在挂放诱捕器之后，每处每个诱捕器每隔 5-7 天进行观测诱捕及收集天牛 1 次，共实施 42 次。观测诱捕及收集天牛工作需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5、诱捕器诱捕剂（诱芯）更换、观测记录及收集天牛要求

5.1 诱捕器诱捕剂（诱芯）更换及存储

5.1.1 严格按照每个月（30 天左右）更换一次诱捕剂的规定间隔时间进行更换诱捕剂，前后幅动时间不超过 2 天。如第一次挂诱芯时间为 3 月 17 日，间隔时间为 30 天，规定更换时间应为 4 月 16 日，实际更换时间可在 4 月 15---17 日内完成。更换下来的旧诱捕剂（诱芯）不得随意丢弃，及时装于塑料袋内密封回收，交回到县森防站集中处理，避免影响诱捕效果和造成人为传播疫情。

5.1.2 诱捕器诱捕剂（诱芯）储存

未使用的诱芯需在-20-10℃范围内密封储存。平时统一存放在县森防站。需更换时到森防站领取。

5.2 观测记录

5.2.1 每次观测诱捕及收集天牛时，需检查每一个诱捕器损毁损坏情况，如有损毁损坏应及时报告并尽快更换，清查集虫瓶内的天牛数量，填写诱捕情况记录（调查）表。

5.3 收集天牛

5.3.1 每次观测诱捕收集到的天牛全部回收，整理登记后转交县森防站集中存放。野外可携带清洁的塑料桶（壶），放入适量工业酒精，用于临时存放诱捕到的天牛。县森防站应准备透明容器，用 75%的工业酒精进行浸泡保存，用于宣传、展示及科普。

6、挂放天牛诱捕器监测、预防松材线虫病及收集天牛项目的检查验收

对在石寨镇都峽山风景区范围、自良镇大理村、松山沙田村（夏威夷故居附近）、罗江镇黎木村、杨梅妙阳村、灵山镇灵山村（石姐公园）、杨村镇界牌村、黎村镇振新村等地段范围内的林区挂放天牛诱捕器进行。

6.1 对每处每个天牛诱捕器利用广西林业有害生物 GIS 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导入截图。需使用 LinyeGps 系统采集每次收集天牛的航迹，每个诱捕器的航点记录。LinyeGps 系统采集的航迹和航点作为到达每个诱捕器收集天牛的佐证材料之一。

6.2 挂放天牛诱捕器的现场照片

6.3 诱捕器诱捕观测记录及收集天牛的照片

6.4 每处每个诱捕器每次天牛诱捕情况记录表

6.5 邮寄（或移交）天牛样本佐证材料，要求不少于 2 次。

6.6 项目实施完成情况需通过专家组评审。

6.7 其它材料

三、在重点风景区及重点预防区挂放天牛诱捕器诱捕天牛、收集及处理天牛虫体、更换诱芯、数据整理等）项目实施技术要求

1、挂放天牛诱捕器目标

进一步加大对松材线虫病传播媒介松墨天牛的防治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疫情传播蔓延，巩固、提高防控成效。

2、挂放天牛诱捕器的地段范围

在县辖区范围内的松材线虫病重点监测区范围内的林区共挂放诱捕器 210 个，作为防治、

降低松材线虫病传播媒介天牛用。计划在石寨镇都峽山风景区范围挂放 81 个；都峽山森林公园片区挂放 30 个；在六王镇陈村村挂放 45 个，龙头村 45 个；高林贮木场 9 个，共挂放诱捕器 210 个。最好选择在相对连片较大面积的松林林区内挂放天牛诱捕器。每处间隔 29-31 天收集处理诱捕到的天牛虫体 1 次，共收集处理 7 次/期，每轮次 7 天，共需 49 天。含野外作业劳务费及误餐费、相关内业数据整理、挂放诱捕器材料费、交通工具、燃油及维修维护等。

3、挂放天牛诱捕器的方法

3.1 合理布点

选择在相对连片较大面积的松林林区内（约 100 亩）挂放诱捕器（相邻诱捕器间距约 50—300 米）。如果选面积小的孤立小班，应尽量挂在林分中心位置。诱捕器挂放后需测定并填写经纬度、海拔高度、坡向等基本情况表、并利用广西林业有害生物 GIS 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导入截图。诱捕器以镇（林场）为单位编号，每个诱捕器设置后编号也随之固定，不得随意变动。

3.2 挂放要求

诱捕器悬挂高度以其最底部距离地面不少于 1.5 米为标准，尽量悬挂在林间开阔、通风良好地带。诱捕器悬挂后应固定稳当，避免掉落。诱捕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回收诱捕器，妥善存放。

4、挂放天牛诱捕器时间

项目招标结束后及双方签订合同后 1 个星期内，由中标单位组织人员挂放。在石寨镇都峽山风景区范围挂放 81 个；都峽山森林公园片区挂放 30 个；在六王镇陈村村挂放 45 个，龙头村 45 个；高林贮木场 9 个，共挂放诱捕器 210 个。在以上地段范围内的林区挂放天牛诱捕器之后，每处每个诱捕器每隔 29-31 天进行收集处理天牛 1 次，共实施 7 次。收集处理天牛工作需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5、诱捕器诱捕剂（诱芯）更换、观测记录及收集天牛要求

5.1 诱捕器诱捕剂（诱芯）更换及存储

5.1.1 严格按照每个月（30天左右）更换一次诱捕剂的规定间隔时间进行更换诱捕剂，前后幅动时间不超过2天。如第一次挂诱芯时间为3月17日，间隔时间为30天，规定更换时间应为4月16日，实际更换时间可在4月15---17日内完成。更换下来的旧诱捕剂（诱芯）不得随意丢弃，及时装于塑料袋内密封回收，交回到县森防站集中处理，避免影响诱捕效果和造成人为传播疫情。

5.1.2 诱捕器诱捕剂（诱芯）储存

未使用的诱芯需在-20-10℃范围内密封储存。平时统一存放在县森防站。需更换时到森防站领取。

5.2 观测及收集处理天牛

5.2.1 每次观测诱捕及收集天牛时，需检查每一个诱捕器损毁损坏情况，如有损毁损坏应及时报告并尽快更换，清查集虫瓶内的天牛数量，填写诱捕情况记录（调查）表。

5.2.2 每次观测诱捕收集到的天牛全部就地无害化处理。

6、挂放天牛诱捕器监测、预防松材线虫病及收集天牛项目的检查验收

对在石寨镇都峽山风景区范围、都峽山森林公园片区、六王镇陈村村、龙头村，高林贮木场等地段范围内的林区挂放天牛诱捕器进行：

6.1 对每处每个天牛诱捕器利用广西林业有害生物GIS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导入截图。需使用LinyeGps系统采集每次收集处理天牛的航迹，每个诱捕器的航点记录。LinyeGps系统采集的航迹和航点作为到达每个诱捕器收集处理天牛的佐证材料之一。

6.2 挂放天牛诱捕器的现场照片

6.3 诱捕器诱捕观测及收集处理天牛的照片。

6.4 每处每个诱捕器每次更换天牛诱捕诱芯的照片。

6.5 邮寄（或移交）天牛样本佐证材料，要求不少于2次。

6.6 项目实施完成情况需通过专家组评审。

6.7 其它材料

四、容县 2020 年度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宣传（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等）要求

1、完成容县 2020 年度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宣传工作

1.1 红底黄字防控宣传标语(大横标) 60 条

1.2 宣传车用防控宣传专栏 3 版 20 m²（包括左右车厢，后车厢）

1.3 薇甘菊防控宣传资料彩色张贴版（60×40CM）2000 份（张）

1.4 松材线虫病防控宣传资料彩色张贴版（60×40CM）2000 份（张）

1.5 松材线虫病防控宣传资料 4000（册）

1.6 全年出动宣传车 60 天，范围覆盖全县 15 个镇和 3 个国有林场

2、项目实施要求：

2.1 在本县行政辖区范围内 15 个镇和 3 个国有林场，共 18 个点，每个点最少悬挂防控宣传标语 1 条以上，全县悬挂标语 60 条并拍照作为佐证材料。

2.2 宣传车宣传覆盖全县 15 个镇和 3 个国有林场。全县目前共 221 个村（街）及 3 个国有林场，要求宣传车需到达辖区内其中的 200 个村（街）和 3 个国有林场（总场或分场）进行宣传（即需到达 90%村街和 3 个林场（总场或分场），宣传车每到达一个村（街），最少需张贴松材线虫病防控、薇甘菊防控宣传资料 1 份，并拍照作为佐证材料之一。

2.3 宣传车出动宣传，需使用 LinyeGps 系统采集每天宣传车出动的航迹，宣传车到达每个镇政府驻地及每个村公所，亦需采集驻地的航点记录。LinyeGps 系统采集的航迹和航点作为宣传车到达宣传点的佐证材料之一。

五、安全生产要求

为杜绝因施工造成的各种事故，确保作业安全，中标单位应提交施工作业安全保证书给采购业主单位备案。

二、质量要求标准

1、符合现行国家的有关规程规范及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三、成果要求

见上述项目实施方案。

四、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组织有关专家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中标人的全部合同价款（无预付款，无质量保证金）。中标人自收到货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五、报价要求：报价包含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策划、采购、人工、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售后服务、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容县 2020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天牛诱捕监测、防治及防控宣传。
容县国家级中心测报点（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等）松材线虫病监测。

项目编号：YLZC2020-G3-40435-DCZX（DCZX-2020-054）

甲方（需方）：容县林业局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乙方自愿到甲方安排容县 2020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天牛诱捕监测、防治及防控宣传。容县国家级中心测报点（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等）松材线虫病监测。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经双方充分协商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施工项目地点：容县。

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前完成。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的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容县 2020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天牛诱捕监测、防治及防控宣传。容县国家级中心测报点（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等）松材线虫病监测。

四、时间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

2.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经甲方组织有关专家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由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全部合同价款（无预付款，无质量保证金）。乙方自收到货合同价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六、技术标准和规范

（一）《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技术规范》（LY/T2513-2015）；

（二）《松材线虫病疫情普查监测技术规程》（GB/T 23478）；

（三）《松材线虫病检疫技术规程》（GB/T 23476）；

本合同文件中约定的任何承揽人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和要求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

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承揽人应书面请求委托人予以澄清；除非委托人有特别的指示，承揽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七、项目验收标准：

1、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人员按照相关技术文件和规范要求进行检查。

八、双方责任和权利

8.1 甲方责任和权利

1、合同签订后协助乙方到工地现场明确施工界限。

2、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图纸、技术咨询和技术指导。

3、按照作业、技术等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到现场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并做好现场记录。

4、按规定及时对乙方各项工序进行验收。

5、负责处理林地相关争议，协助乙方做好人为干扰施工的协调工作。

8.2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完成中心测报点各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工作，按时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天牛诱捕监测、防治及防控宣传任务。

2、使用的药物，乙方必须遵守农药安全使用的有关规定，否则后果自负。

3、乙方负责一切安全生产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4、乙方人员到现场普查监测施工时，必须要真实填写相关统计表格资料。

九、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按时付款按每天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给乙方，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按每天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扣减。如遇大雨天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开工，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不计当日天数。

2、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到施工现场检查，如发现乙方不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普查测报现象的，扣减当天普查人工款2倍金额。

十、其他

1、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个人造成的损失由相应责任人自行承担。

2、乙方因各种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由其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法定继承人与甲方协商中止合同。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如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至工程验收付清款后终止。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二份。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及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完成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服务、培训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并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1 份）。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 本

×××××××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_____ (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自行编页码)

第一部分：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函（格式）》要求填写）；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第二部分：资格部分

（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要求提供）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 (1)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 (2) 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3) 投标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 (4)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第一部分：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致：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招标文件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和说明》和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服务期：_____。

1、我方同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投标日期：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 注
1	容县 2020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天牛诱捕监测、防治及防控宣传的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	
		（小写）¥	
2	容县国家级中心测报点（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等）松材线虫病监测的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	
		（小写）¥	
3	服务期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投标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或签字， 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第二部分：资格部分

(按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要求提供)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查验。

附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备注：若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由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在提供“授权书”的同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查验。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

（备注：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做出流畅、合理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参考）：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经验及承担 过的项目

四、投标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五、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项目。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由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填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

2、投标人需提供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由企业向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或中小企业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3、投标人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

4、投标人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第六章 评分标准

第六章 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分别由依法组成的 4 名评审专家、1 名采购人代表等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 4 名专家均从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确定。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服务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1、价格分.....20 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20 分。

(7) 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 × 20 分

2、项目服务及实施方案分.....35 分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委托任务的目的和工作范围的理解，提出本项目的服务及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 服务方案 (满分 21 分)

一档 (0~7 分): 方案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 基本对本项目有正确理解与认识、没有完全针对项目需求作出响应;

二档 (8~14 分): 方案表述清晰、完整, 对本项目有正确理解与认识、施工计划、措施合理, 能针对项目需求作出响应;

三档 (15~21 分): 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 对本项目有正确深刻理解和认识、施工计划、措施安全, 能针对项目需求作出完全响应并有合理建议。

(二) 实施方案分 (满分 14 分)

一档 (0~7 分): 工作计划与进度安排合理性一般, 与生物生长规律较为符合, 考虑较周全;

二档 (8~14 分): 工作计划与进度安排合理性良好, 能够周全考虑不同季节的施工作业计划, 能够根据植物生长规律合理安排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计划。

3、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设备技术分.....20 分

(一)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满分 18 分)

一档 (0~6 分) 有基本的管理、入员组织架构。具有林学或森林保护学或植物保护学等专业的初级职称人员配置。

二档 (7~12 分) 有完善可行的人员、管理方案, 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交全人员, 有独立的自检监督机制; 具有林学或森林保护学或植物保护学等专业的中级、初级职称人员配置。

三档 (13~18 分) 有严密可行的管理方案, 对各个工作环节的监管有针对性的管理方案。具有林学或森林保护学或植物保护学等专业的高级、中级、初级职称人员配置。

(二) 拟投入本项的设施设备分 (满分 2 分)

一档 (1 分) 有基本的施工机械组织方案;

二档 (2 分) 施工机械组织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 有完备机械设备使用和维护条件。

(以上证书资料、设备发票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司公章, 原件备查。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 不作为评分的依据, 不得计分。)

4、服务承诺分.....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 然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 (0~5 分): 服务承诺描述简单、合理可行性一般, 整体工作思路较清晰, 基本满足要求。

二档 (6~10 分): 服务承诺描述较详细, 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 后续服务承诺合理, 整体工作思路清晰, 能够满足要求。

三档 (11~15 分): 服务承诺描述详细, 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 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周到, 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并对采购人有实质性帮助。

5、业绩分.....10 分

投标供应商自 2018 年以来 (含 2018 年) 承接过林业相关服务项目的, 提供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满分 10 分。

(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司公章, 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 不作为评分的依据, 不得计分。)

6、综合得分 =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说明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以上涉及的有关证书、文件、合同等的复印件。因投标人资料不全或不清楚影响到最终得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一旦发现有虚假响应情况，将被取消中标资格。